

研究論文

# 原漢通婚家庭子女的 族群認同與身分從屬

劉千嘉 章英華

劉千嘉 博士後研究，中央研究院社會所。E-mail: [chienchia@gmail.com](mailto:chienchia@gmail.com)，連絡電話：2653-8920。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E-mail: [ethwa@gate.sinica.edu.tw](mailto:ethwa@gate.sinica.edu.tw)，連絡電話：2652-5154。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2012年臺灣社會學年會，感謝評論人王維邦教授寶貴之建議，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收稿日期：2013/6/7，接受刊登：2014/4/9。

## 中文摘要

過去廿年間，原漢通婚家庭的子女在族群身分的選擇上越來越具彈性。在2001年《原住民身分法》通過前，原住民認定標準幾經變革，不同制度時期的通婚子代的族群認定與從屬現象，但卻少研究對身分法通過前雙裔子女的身分認定問題進行探討。本研究運用2000年普查資料親子配對資料，重返決定原漢雙裔子代族群身分的家庭與社會脈絡，分析原漢通婚家庭中雙裔子代族群身分之歸屬，檢視夫妻協商過程中相關結構性因素的作用。研究發現如下：（1）在1991年更具選擇彈性的身分法通過後，雙裔子女從母親承繼原住民身分的機率反而下降，當社會氛圍對原住民依舊不利時，父母對於讓子女承繼原住民身分仍持觀望態度。（2）在父系社會從父姓、從父之慣性的脈絡下，雙裔子女從父親處承繼原住民身分的機率遠高於從母親處承繼的可能；但當原住民母親有強勢的資本時，子女從母承繼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將提高。（3）相較於都會區，原鄉的通婚家庭一方面因社會支持，一方面因同儕壓力，雙裔子女承繼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較高；（4）社經地位低的原住民家庭有較強的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傾向，但總體比例不高，子女因利益導向承繼原住民身分的情況，並不如預想中那麼嚴重；（5）原住民菁英族群的通婚對族群認同與內部凝聚力的衝擊，值得未來進一步研究的關注。

**關鍵詞：**原漢雙裔、族群通婚、原住民身分認定、普查資料

## **Ethnic Status Inheritance in Aboriginal-Han Marriages and Families**

Chien-chia LI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Ying-hwa CH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During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 children of marriages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indigenous residents of Taiwan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flexible in terms of determining their ethnic status. Before the “Status Act for Indigenous Peoples” was passed by the Taiwan Legislative Yuan in 2001,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identifica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had been revised several times, but few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address the impacts of the revisions before 2000 on interethnic marriages and children. Here we use paired parent-child data from the 2000 Republic of China Census to examine the effects of complex family and social contexts on these children’s ethnic status choices. Our main findings are (a) the probability of bi-ethnic children inheriting indigenous status from their mothers decreas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re flexi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n ethnic identifica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n 1991. The impact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are not reflected in the ethnic inheritances of children because of their parents’ reluctance and negative social atmosphere;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triarchal custom of determining descent through the father's family line, children born in bi-ethnic marriages are more likely to inherit indigenous status via their indigenous fathers rather than their indigenous mothers. Nevertheless, some exception can be observed if the indigenous mother are more resourceful than the Han father in a family; (c) in contrast to families living in non-aboriginal townships, inter-ethnic families residing in aboriginal townships are more likely to allow their children to inherit indigenous status due to social support and peer pressure; (d) the likelihood of inheriting indigenous status is higher in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 families. However, the effect of instrumental purpose on inheriting indigenous status is not as strong as people expected since the disadvantageous families identifies in this study are small in number; and (e) the impact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on ethnic cohesion and identity in elite families is deserving of further study.

**Keywords:** Bi-Ethnic Children, Intermarriage, Indigenous Status Identification, Census

## 一、前言

對於族群身分的從屬與取得，及族群認同如何產生，大體可分為原生論（primordialism）與工具論（instrumentalism），不同理論所持的基調各異（Anderson 1991; Esman 1994; Isaacs 1975）。以原生論來看，個人的身分是由給定（givenness）之先天條件來決定個人所屬，如親屬關係或某種宗教、文化、語言等，共享相同的社會實踐，藉由血緣、語言、疆域、宗教、習俗或傳統上的共享，創造出一個社會社群，原生論同時強調個人對於群體的忠誠（loyalty），由於從屬於某個群體，而須遵循該群體之義務與責任（Geertz 1963）。社會科學界對原生論有所批判，主張個人認同應回到所在的脈絡與所處的情境中來解釋（Eller and Reed M. 1993），工具論及情境論即是從個人位置出發，檢視認同發生的動機與脈絡。工具論認為個人是否認同於某個社群、是否從屬於某種身分，主要取決於他們能否從中獲益，身分認同僅是個人達成目標的手段。個人儘管對於所屬團體有一定之忠誠，但由於個人的認同是出於理性選擇，故對於群體的忠誠亦是模糊、短暫、間歇性或僅是徒具形式（Bacova 1998; Hempel 2004）；而情境論（circumstantialism）則是由工具論進一步衍生而來，強調個人之所以理性選擇其認同，係因個人在社會中的經濟、政治、社會等面向，感受到結構性不平等，此種資源分配上的不均與差異，導致同樣受到壓迫與支配的團體，產生集體的意識與認同（Hempel 2004）。

以原生論的觀點來看，族群身分是先驗的存在（Geertz 1973），於個人出生時所承繼而來的既定歸屬，因生物性（如血緣）及文化性（如語言、宗教）乃至領地等共同的根本性，將個體相互聯繫在一起（Bacova 1998），其中，以血緣及語言為族群為最主要的辨識界線（王

明珂 1997；林修澈 1999）。而工具論對族群身分與族群性的詮釋，主要著眼於族群性工具化及務實的面向，認為族群性並非與生俱來不可轉變，而是個人權衡當下情境後的一種理性選擇，是故，族群身分對工具論者而言，乃個人面對社會壓力時的理性回應，出生時被賦予的族群身分亦可能在個人成長過程中重新建構或發展（Barth 1969; Bacova 1998）。

### （一）原住民身分認定的制度流變

早期美國融合了原生論與種族中心主義的歧視立場，採行「一滴血原則」（one drop rule）來認定黑人族群的身分，若先祖中曾與黑人通婚者，不論後代在外顯及血統上如何改變，都將被認定為黑人，而在一個有族群階序地位的社會中，有黑人先祖便註定了後代被指定為黑人身分，此即為血統降格（hypodescent）的現象（Brunsma 2005; Roth 2005）。臺灣官方對原住民身分的認定，雖未採取此種血統降格的方式，但仍是以前生論為基調，明訂原住民身分取得與喪失的各種情形，主要是以親屬關係、血緣等客觀條件來認定原住民身分，此種認定方式的背後卻隱有工具論的影子。2011年在執政黨的中常會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專題報告「民族發展與原住民族自治」，卻意外出現中常委「為讓原住民族保持精純，是否可限制原住民族與他族通婚」的發言，並以維持「血統精純」為由，建議原住民不應與他族通婚。由此可知，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想像，雖有奠基於血緣等生物特質的原生論取向，但背後亦瀰漫著工具論的臆度，擔心通婚影響到原住民的族群認同。

原住民族身分認定關乎資源分配，國家透過制度化的方式，希冀能畫出明確的族群疆界，以確定福利與制度保障的範圍。在現行制度下，

具有原住民身分意味著可享有文化、就業、教育、社會福利、土地甚至參政上的各項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與資源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林修澈1999）。當族群身分具有分配資源的利基時，族群身分即可作為取得資源的一種行動策略。誠如工具論所預期，這樣的族群認同忠誠性較低，且不恆定，當個人衡度社會現實與資源近用的可能性後，理性地去否認、登記族群身分；一旦擁有族群身分的利益不再，抑或弊大於利時，便可能再度放棄這樣的身分。

官方認定的族群界線並不同於個人對族群的認同，當官方企圖以制度性法規劃設出族群界線時，符合條件的個人並非立即地服膺於官方制度性的區劃。早期臺灣社會普遍對原住民族存在偏見與歧視，放棄或隱藏原住民身分以規避社會標籤或許是原住民放棄其族群身分的考量之一；而當政府對族群團體予以保障並施行相關福利措施時，族群身分又成為個人取得資源的一項利基，使個人較願意恢復或取得族群身分。族群身分雖有其客觀的生物與文化基礎，但更重要的是社會比較與分類下的資源分配，因此，個人如何選擇族群身分，可反應出其對社會情境的一種積極回應。

日治以來皇民化運動的結果，使原住民喪失自己的姓名，而國民政府遷臺後，又再度改其為漢姓，原住民歷經不同政權的治理，但始終處於被迫融入大社會的壓力中。原住民在於1960年代後大量從原鄉遷徙到都市，與漢人通婚的比例持續增加，<sup>1</sup> 1980年代以後，隨著原住民社會運動的蓬勃發展，原住民所經驗的社會氛圍也與以往大不相同，種種時空環境的變遷，皆使原住民面臨身分選擇與認同的情境，伴隨通婚而來

---

<sup>1</sup> 許咨民（2002）運用91年度國民生活狀況調查資料，對國人之族群通婚現象進行分析，發現1961年前結婚的原住民約6.7%與漢人通婚，1961至1981年間結婚者通婚比例提升至23.2%，1981年後結婚者更成長到38.2%。

的便是族群身分選擇與認同問題。研究指出，平埔族的消失與平埔族與漢人通婚、漢化有關（林瑤棋 2007；葉春榮 1998；潘繼道 2002），因此，族群通婚對於原住民族群性消失的衝擊，並非空穴來風。跨族通婚者在認同選擇上已有別於同族內婚者，而其下一代子女更因具有雙裔（biracial）身分，在族群認同上更是複雜，處於高度選擇焦慮的狀態，難以原生論一以概之，因此，族群通婚作為一個絕佳的觀察平台，可探討來自不同族群團體的個人進入婚姻孕育下一代時，具有雙裔身分的子女，其族群身分是否會由所處的社會情境來決定。是故，本文將著重通婚家庭如何為子女選擇族群身分的情境脈絡。

## （二）通婚家庭子女身分認同

回顧既有對族群通婚家庭的討論，有對通婚者本身，也有對通婚家庭子女的研究。關於漢族雙裔子女的討論多聚焦於子女身分認同的問題，如張茂桂、蕭新煌（1987）發現外省人與本省人通婚後，其子女自我認同是傾向於臺灣或中國人，或王雯君（2005）檢視閩南人與客家人通婚後，對家庭成員所產生的心理與情感衝擊。然則，族群認同不僅是個人心理與情感層次，同時也包含了族群意識，即對群體認同、對全體利益的認識，及行動的可能（吳乃德 1993）。在政治學領域中，族群被視為一種社會分類意識，如運用省籍與族群意識作為動員基礎，預測不同族群的政黨傾向及投票行為等（游盈隆 1996；王甫昌 1994, 1998；吳乃德 1995, 1999；徐火炎 1991）。省籍或族群不僅對個人有影響，亦會將其政治上的傾向，傳承給下一代的子女，林政楠（2007）分析不同省籍聯姻之子女，其政黨傾向確實受親代之影響。楊婉瑩（2009）發現通婚者的國族認同呈現單向性別傳承的性別傾斜（gender bias），以丈夫



族群身分影響妻子的國族認同，而非相反的路徑，在代間的影響上，父親族群身分對子代國族認同的影響大於母親族群身分。王甫昌（1993）分析第一代的外省與本省通婚家庭，發現族群同化的現象係單向地發生與作用於本省女性，而未等同地作用在外省男性身上。

對於雙裔子女而言，族群並非與生俱來的身分，而是經學習及與他人不斷互動過程中，慢慢累積與生成的一種意識。生於混合族群家庭（mixed marriage）子女的族群認同，揉合了複雜的心理、文化與政治考量。Alba and Nee（2003）觀察到，混合性族群團體的增加，使單一族群團體的認定變得困難，族群的定義與社會界線漸漸模糊，混合族群家庭所生下雙族裔甚至多族裔子女，其認同的族群身分可能已非單一族群（Stephan and Stephan 1989）。為反映越來越多元的族群組成，2000年美國普查已允許不只單一的族群身分選擇。

### （三）族群認定與認同

相較之下，臺灣原住民族註記依舊是以單一族群身分為主。族群身分的註記牽涉到的是族群「認定」，係由國家以制度性力量所劃定的族群邊界，旨在分配集體族群的資源。族群的認定並不同於「認同」，認同交織了複雜的族群情感與心理態度，指涉的是一種情感與意識的行動，一種自我的認定與他者的排除。在1980年《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施行後，原住民女性若與漢人結婚，在婚後自動喪失原住民身分。<sup>2</sup> 法定上族群身分的消失並不意味著認同的轉變，謝若蘭與彭尉榕

<sup>2</sup> 直到1991年新法再次施行前，原住民女性若與漢人男性結婚，自動喪失其原住民身分，修法後則可保有其原住民身分；新法中對通婚子女的族群身分取得亦較寬鬆，原先通婚子女亦不具備原住民身分，新法規定可經由依從母姓而取得其法定原住民身分（林修澈 1999: 97-99）。

(2007)以「污名感的反作用力」來描繪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所經歷的心理轉折，雖為去族群污名感到鬆一口氣，但在情感與心理上卻依舊認同原住民身分(謝若蘭、彭尉榕 2007)。在臺灣，不論是閩南/福佬或外省、客家皆無登記其族群身分之要求，但原住民涉及特殊福利與制度保障，故仍有族群身分認定與登記制度。筆者於分析原住民代間通婚模式與傳承時，曾發現通婚家庭內部發生的微妙族群身分轉變，部分嫁給漢人的原住民女性，其子女仍具有原住民族群身分，即下一代族群身分係從原住民母親而非漢人父親(劉千嘉 2011; 劉千嘉、章英華 2011)。換言之，原漢雙裔子女若欲成為原住民族群身分，當父親為原住民，則在子女從父的原則下，自動取得原住民身分，但若是原住民母親與漢人父親，則須從母姓氏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的取得涉及對於原住民集體權益合理性的承繼，多元族群的臺灣社會中，原住民與其他族群間的資源與機會上的差等、族群間的落差、族群關係的討論皆是根基於法定原住民身分，在具體呈現原漢落差、族群間差等時，其測度與立論之基礎亦是根據諸種公務登記資料中具備原住民身分者，是故，本文對於原漢雙裔子女族群從屬的關切，聚焦於雙裔子女在何種脈絡下成為原住民，是否即時地回應外部結構環境變遷，此即為本研究發想之問題意識。<sup>3</sup>

---

<sup>3</sup> 誠然，原漢雙裔子女從母族群身分的議題亦有其重要性，如漢夫原妻子女從母族群而成為原住民，或原夫漢妻子女從母成為漢人身分，但從母族群及從母姓氏的議題涉及對父權體制的挑戰，族群間的角力在父系社會的框架下較不凸顯，故本文選擇聚焦於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現象，且擱置從母族群身分的議題，在澄清子女原住民身分從屬現象後，可作為下一階段納入從母族群身分變因研究的參照基準。

## 二、研究議題與假設

### (一) 制度性變遷的影響

1956年《臺灣省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中，對於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認定係以戶籍為主，若於日治時期居住在山地或平地行政區內，本人或直系親屬為原住民者，即具有原住民身分。而至1980年的《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中，始對與漢人通婚的原住民族群身分加以規範，增列原住民身分喪失的條件，當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婚配時將喪失其原住民身分，行入贅婚的原住民男性同樣失去其原住民身分，原漢通婚後的子女亦不能承繼原住民身分（但若為漢人贅夫的原漢通婚，其子女從母姓得為原住民），而原住民被漢人收養時亦將喪失原住民身分。直到1991年新版的《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中，通婚的原住民女性得以保留其原住民身分，子女若從母姓亦可承繼其原住民身分，而行入贅婚的原住民男性同樣可保有其原住民身分。自此，通婚者群體的族群身分始見彈性，但原住民可自行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sup>4</sup>

2001年《原住民身分法》通過後，不僅原漢通婚者自身，連帶地其雙裔子女的族群身分認定皆有較大彈性，不僅親生子女，同樣包含領養、過繼的繼子女都可承繼原住民身分，但其條件在於須從原住民父親或母親的姓氏，或恢復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是故，可預期於2001年後，不論是基於族群認同的文化情感，或因福利與資源考量的策略性目的，皆使得通婚者及其雙裔子女的族群認定更具彈性，且已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亦得以恢復其族群身分（陳文華 2007）。然則，在《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與《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後，雙裔子女之

<sup>4</sup> 1991年的《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於1994年改名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族群身分認定，在形式、特性與規模上，目前尚無系統性的研究。

承前所述，以工具論的觀點來看族群身分的取得，當個人欲理性地選擇自身的族群身分時，是無法置外於大環境的氛圍與種種制度條件的，原住民身分的取得及喪失實與當代族群身分法條的改變有關。由於1980年前相關原住民身分法條中並未特別針對通婚者及其子女的族群身分有特殊限制，及至1980年的法條方對族群身分有較嚴格的限制，而1991年的法條中又見鬆綁，預期在1980年前出生的通婚家庭子女與1980年後出生的子女，在族群身分的承繼上呈現不同的趨勢。為了解個人如何回應外在的結構變遷，我們分別檢視法規變革前後，不同出生世代通婚家庭子女的族群從屬狀態，以反映相關法條的沿革對於個人選擇決策是否發生相應效果，並提出假設一「相較於1980年前，1980年至1990年出生世代的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的可能性較低，1991年後則有提高的趨勢」，以檢視制度環境變化對通婚家庭子女族群從屬的影響。

## （二）通婚形式的影響

其次，原夫漢妻與漢夫原妻在形式上雖皆屬原漢通婚，但其實質上卻受不同的趨力所作用。通婚家庭亦有不同類型之別，原住民男性與原住民女性的通婚，其子女從屬的預期亦不相同。在家父主義的臺灣社會，仍習慣將子嗣視為父系資產，子女約定俗成地從父姓及承繼父親族群地位，而父系社會以男性負擔家計、男方養家的概念，亦使擁有經濟大權的男性理所當然地擁有較多的資源與權力；此外，現行身分法規係以「族群綁姓名」的方式進行族群身分認定，<sup>5</sup> 對於父系承繼與母系承

---

<sup>5</sup> 國民政府遷台後公布《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強制日治時期改為日本姓名的原住民再度被強制登記漢名與漢姓，解嚴後原住民各族傳統命名方式

繼的原住民各族理應有不等程度的影響，特別是對於傳統母系社會的族群的影響更深。<sup>6</sup> 鑑此，我們提出假設二，「相較於原夫漢妻家庭，漢夫原妻家庭之子女更不易從屬於原住民身分」，以此凸顯父系社會此種社會文化因素對通婚家庭子女族群從屬的影響。

---

（如父從子姓、以世族或出生地命名等方式）雖受重視，但恢復傳統姓名者依舊是少數，自1995年《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實施至2003年間，僅不到2%回復傳統姓名（楊昇展 2004: 151-152），是故，多數的原住民仍是登記為漢名與漢姓，並遵循漢族的命名原則，即遵循親代之姓氏為子代命名。Waters（1989）指出，在美國，通常可由姓氏推演出先祖的族裔與故鄉（特別是來自歐洲大陸的移民後裔），但對於普遍採行漢姓的原住民，姓氏已失去追溯其先祖的可能性。

<sup>6</sup> 然則，隨著原住民族的外移、與漢人互動日深，對於族群固有文化與傳統的承繼，往往只有留居部落的族人能勉力維持，對於多數移居、散居的族人而言，族群、部落對於婚姻與祭祀、承繼的規約，都已鞭長莫及，陳芬苓（2005）訪談在臺北長大的都市原住民時，多數自覺所屬族群文化與漢人並沒有差異。許木柱（1987）認為阿美族的母系社會生產模式，已受到資本主義挑戰，而傳統非父系的族群，其對性別與承繼的認知，也或多或少受到近代社會的影響而有所轉變（易言嫺 2003；莊佩芬、李秀妃 2003）。在婚配方面，母系阿美族從妻居、子女從母姓的文化慣習亦逐漸弱化，復因國民政府遷台後進行的原住民改漢姓，阿美族男性在主流父權意識影響下，開始在乎子女從父姓的問題（陳芬苓 2005）。而與漢民族父權文化接觸的學習效果，在都市中結婚的原住民多半承襲漢人結婚的習慣及居住模式（陳芬苓 2005）。筆者們的實證研究指出，原住民族所屬族群為父系、母系或併系對於個人的跨族群婚配、及在通婚的傾向上並未有顯著的差別（劉千嘉、章英華 2011），是故，在討論對於原漢雙裔子女族群身分承繼問題時，並未特別對原住民承繼體系進行討論，而是著重於家庭內部夫妻間的權力關係。

### （三）區域的影響

除制度性的結構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外，社會網絡與個人所處的社會情境，亦會影響對族群的認知。研究指出，若網絡中有較多少數族裔的友人，個人也較能認同自身少數族群的身分，特別是對於青少年而言，同儕中有越多屬於少數族群者，越有助於青少年發展對於少數族裔的認同意識（Herman 2004; Rockquemore and Brunsma 2002）。同樣的效應亦出現在臺灣原住民的認同上，對於世居於原鄉部落的族人而言，族群身分的歸屬與認同是天生自然的，但對於移居到都市的原住民及其下一代而言，族群身分與認同的彈性較大，與漢人相遇更使其對自身族群身分產生不同的解釋與論述。蔡春蘭（2005）訪談都市原住民後代，發現與漢人的接觸促使原住民以不同的方式詮釋自身族群身分，如離群型認同及去瑕疵的認同策略，並發現通婚家庭的後代較易因族群污名而否認自身原住民身分（蔡春蘭 2005: 100-101）。高元杰（2009）同樣提及通婚後代感受到大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污名標籤，訪談六對非原鄉地區的通婚夫婦，發現親代對於雙裔子女的族群身分選擇上，多數以父親漢人族裔為依歸，以規避原住民身分或可能帶來的負面標籤（高元杰 2009: 79-80）。

由此可見，個人在進行理性選擇時，所處的生活環境及其參考團體，將會影響對自身族群位置的認知。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劃定的原鄉地區中，族群組成係以原住民為多數，漢人為少數，故而預期在原鄉地區，不論是通婚者自身及其漢人配偶與原住民族都有較多的接觸，且受同儕與社群壓力的作用，讓子代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傾向可能較高；相較之下，若在非原鄉的漢人區域，原住民為少數群體，族群間的社會距離較大，將較不傾向讓子代從屬原住民身分。鑑此，提出假設三



「相較於都會區，原鄉地區雙裔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認定的可能性較高」以凸顯因地域屬性而導致的參考團體差異。

#### （四）族群意識的影響

社會接觸對於少數族群認同感的影響，同化理論（*assimilation theory*）與族群競爭（*ethnic competition approach*）抱持著迥異的態度。Gordon（1964）提出的同化理論認為，當移民與移入地社會接觸越多時，越熟悉主流社會的規範與價值，將逐漸被主流社會所同化；而Glazer與Moynihan（1970）對於此種民族熔爐的思維提出批判，並提出族群競爭的觀點來駁斥同化觀點，認為不同族群間的社會接觸使少數族群因主流社會的偏見與歧視，發展出更深刻的族群認同感，Portes（1984）更進一步研究邁阿密的古巴移民，發現當移民離開古巴社區而在大社會找工作與生活時，面對外界歧視與偏見將使他們更深刻地認同自身的族群；尤其當少數移民進入主流社群、提升社經地位時，此種歧視與壓迫感受將會更加顯明（Portes 1984）。同化觀點在1970年後已較少被討論，而族群競爭理論則相對得到較多實證研究的支持（Hwang and Mudock 1991; Lancee and Pardos-Prado 2013; Ono 2002）。Xie與Goyette（1997）檢視亞裔移民與美國人通婚其子代身分認同時發現，兩種假設對於通婚子女的認同都有影響，但在不同世代有不同的作用，教育程度高的第一代與第二代移民對於美國社會的同化程度較高，而移民第三代對族群意識的覺知程度卻高於第二代，特別是當其亞裔親代的教育程度越高時，對自身亞裔身分越是認同，並將此種教育程度與族群認同的正向關聯稱之為覺知假設（*awareness hypothesis*）。同化假設與覺知假設對於少數族群教育程度對族群認同的作用上採對立的觀點，綜

觀在臺灣原住民運動的復甦與進程中，經歷1980與90年代原住民運動的推波助瀾，自各項正名運動及身分法案的進程中似乎揭露了原住民族群意識的復甦，故本文預期高教育原住民能對自身族群產生正面肯認的作用，並預期教育程度對族群認同的正向作用將進一步影響其子女的族群身分從屬，故以覺知假設來檢視通婚子代之族群身分從屬，提出假設四「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高，雙裔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認定的可能性越高」。

### （五）家庭組成的影響

儘管研究指出，跨族群婚在許多面向上是一種同質婚（如教育程度或社經地位相近等），但來自不同族群團體的跨族群婚難免有所爭議，其中，如何決定雙裔子女的族群身分即為其一（Blau and Schwartz 1984; Xie and Goyette 1997），此時，通婚家庭內部的動態關係（family dynamics）將影響子女身分的歸屬，Xie與Goyette（1997）指出幾個現象，如親代為少數族裔時，父親與母親對子女族群身分的指定有不同的影響，負責養育子女者通常對子女的族群身分與認同有較大的影響力，又，當通婚者本身便來自通婚家庭，即上一代或更早之前便有通婚的先祖，對於子女的族群身分指定也會有不同的考量。

當族群身分成為選項時，通婚家庭中雙裔子女之族群身分是從父或從母，蘊含了諸多意涵。對於通婚家庭的親代而言，子女的族群身分有待協商討論。家庭動態觀點著重的是家庭內成員間彼此的互動關係，對於雙裔子女族群歸屬的問題，關鍵行動成員即為來自不同族群團體的丈夫與妻子。家庭與婚姻研究皆指出，影響夫妻決策的中最重要的因素即為夫妻雙方的資源，而資源理論認為，夫妻間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在



權力互動過程中享有較高的支配地位。研究指出，在臺灣家庭中的夫妻權力互動，社經地位較高、擁有較多資源條件的家庭，夫妻權力互動較趨於平等（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 2000；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 1992），隨著女性經濟地位的提升，當妻子在家庭中亦為重要的經濟提供者時，夫妻權力則較趨平等甚至有逆轉的可能（林雅容 2005；張志堯 2003）。夫或妻的權力關係與其所擁有的資源多寡及優劣有關，Blood 與 Wolfe（1960）最初提出資源理論時，指出決定家庭內家務分工的權力基礎乃取決於雙方資源的多寡，而隨著家庭研究的蓬勃發展，資源論亦應用在家庭決策上的性別角力，當女性取得相對或絕對資源時，便可改變家庭內由男性把持的權力結構（McDonald 1980；呂玉瑕、伊慶春 2005）。

承前所述，當子女的族群身分並非固定從父，而是雙方角力的決策，將牽涉通婚夫婦的角力過程，夫妻決策權力來自多方資源的盪衡較勁，資源則可由教育、經濟、勞動等各面向來測度。當原漢通婚家庭進行子女族群身分從屬的角力時，預設夫妻雙方所持有的資源多寡，可決定子女的族群身分從屬。以家庭資源論的觀點來看，若夫妻雙方在決策時存在衝突，通常須視雙方持有的籌碼與資源而定，鑑此，提出假設五「通婚家庭中，原住民親代持有較多資源者，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的可能性越高」。

綜上討論，目前對於原漢雙裔子女的研究，對於其族群身分的取得是存而不論的，雙裔子女從屬於父親或母親族群身分，並不在討論範疇內，雙裔子女族群身分的歸屬過程亦未被當作研究主體來分析。若將子女族群身分的認定視為夫妻角力的後果，此過程又受哪些因素所影響？本文擬自家庭與社會脈絡，檢視通婚家庭在面對大社會族群關係與期待時，如何決定子女的族群身分歸屬。

### 三、研究設計與資料說明

探討通婚家庭內子女族群認定的現象時，須將單一子嗣與多子嗣的家庭區分開來。自1980年《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通過後，與漢人通婚的原住民女性若欲使子女承繼自身的原住民族群身分，通常須從母姓方能承繼母親的族群身分，這種「族群綁姓氏」的作法使漢夫原妻的通婚者面對與一般漢人招贅婚無異的生育壓力。<sup>7</sup> 誠然，子代性別與數量對於子女是否能從母姓、從母族群身分有重要關係，兄弟中是否已有人承繼原住民族群身分等，將對較晚出生序的子女有不等程度的影響，但對於通婚家庭子女的族群認同與歸屬衝突，在僅育有一名子女的家庭中將更形劇烈，由於無其他子女可承繼自身族群身分，對於獨生子女的族群身分歸屬與考量，對於來自不同族群團體的兩人，預期將有更深刻的討論與協商。

#### （一）資料說明

本研究運用2000年普查資料，以家戶為單位，進行父母與子女的配對，檢核家庭內部族群身分一致性，主要觀察對象為戶長夫婦及其子女的族群資訊，從而判定子女的族群身分是承襲自父親或母親。資料處理的第一步是選擇全臺有親屬關係之家庭，依據「與戶長之親屬關係」進

---

<sup>7</sup> 從臺灣招贅婚的研究可知（張舒茜 2009；陳其南 1980；李亦園 1991），夫妻雙方權力較勁在單一子嗣家庭中更為明顯，當夫妻僅單一子嗣時，夫妻雙方對於子嗣能否承繼自身族群身分的協商，應更能體現夫妻雙方的權力地位。相較於單一子嗣全有或全無的零合狀態，若擁有一名以上子嗣的多子女家庭，其雙裔子代的族群認定更具彈性。

行對象篩選，選取戶長及配偶中任一人為原住民者，而後，同樣依據「與戶長之親屬關係」，找出戶長的子女進行與親代的配對，依此可得到全臺親屬家庭中，原住民親代與子代的親子資料，資料處理流程請見圖1。<sup>8</sup>

本研究媒合21,447個原漢通婚家庭親子兩代的成對資料（pair data），在二萬餘個通婚家庭中，約一成六為單一子嗣家庭，本研究以通婚家庭中育有單一子嗣的親子配對為研究對象，共5,738個通婚家庭。

## （二）變項定義

本文主要探討制度性變因、環境結構及家庭內部因素對於通婚家庭子女族群身分從屬的影響，為能檢驗研究假設，主要運用變項包含通婚家庭類型、子女出生世代、通婚家庭所在之區域屬性、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家庭內原漢資源權力位階等五個變數。

### 1. 出生世代、通婚類型、區域與親代教育程度

通婚類型依夫妻族群身分可分為原住民男性與漢人女性的婚配（後文簡稱原夫漢妻）及漢人男性與原住民女性（後文以漢夫原妻代之）的婚配。而通婚家庭所在的區域屬性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民會所公告

---

<sup>8</sup> 依此方式所建置的原住民親子資料有幾點局限：其一，無法觀察到離婚／分居及喪偶的原住民親代。由於比較親代與子代資訊時，須具備親代雙方族群資訊，因而刪除不同住的夫妻（如分居／離婚或喪偶）；其二，僅能找出同住了一個家庭內的親子配對人口，當子女已成年離家或另組家庭，則不在其列；其三，可能包含非血緣之親子關係，因普查中並無婚別資訊，親子資料可能包含重組家庭的繼親屬（即繼親與繼子女），也因無收養子女之註記，因此尚可能包含養夫母與養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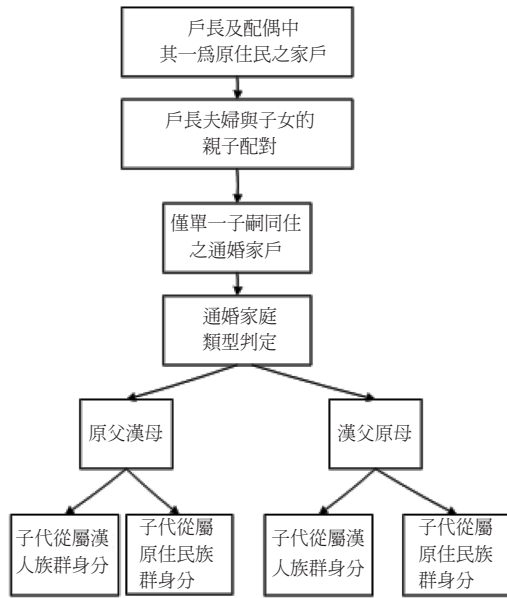


圖 1 普查資料原漢通婚家庭之資料處理流程

的五十五個山地平地原住民鄉鎮為主，將通婚家庭所在的區域分為原鄉地區與非原鄉地區。

通婚家庭子女的出生世代可依新舊時期身分法規施行的時間點劃分為三：1980年前出生世代，反映通婚者及其子女族群身分尚未受嚴格規定的年代；1980年至1990年出生世代，反映1980年舊法時期對於通婚者及其子女族群身分的限縮規定的年代；及1991年後的出生世代，反映新法時期制度放寬後，族群身分的彈性認定的年代。

在親代教育程度方面，若親代教育程度越高、社會階層越高時，依族群競爭理論所預期，當少數族群在社會階層上的越見提升，與主流族群的競爭及衝突越大，其所感受到的族群競爭越強烈，對於自身族群於大社會的位置將有更強烈的覺知，對自身族群的身分也將越認同。覺知

假設假定了少數族群之教育程度越高，對自身族群身分將越肯認，鑑此，我們測度原住民親代的教育程度，以檢視親代的此種族群肯認與覺知意識，對其子女族群身分從屬的影響。<sup>9</sup> 本文將原住民親代的教育程度換算為教育年數，國小畢業者教育年數計為6年，肄業者計為3年；國中／初中畢業者計為9年，肄業者計為7.5年，高中與高職畢業者計為12年，肄業者計為10.5年，專科畢業者計為14年，肄業者計為11.5年，大學畢業者計為16年，肄業者計為14年，研究所以上畢業者計為18年，肄業者計為17年。親代教育年數為一連續型變數，以此變數觀察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對子女族群身分從屬的影響，以檢驗覺知假設是否適用於原漢雙裔子女的族群認同。以上四項變數的操作定義較為單純，而家庭內夫妻資源權力位階的操作定義相對複雜，詳述如下。

## 2. 夫妻資源及權力位階之測度

夫妻在家庭內的分工與權力位階，與其所持有的資源與資本息息相關，臺灣社會中教育是測度個人收入與職業地位的最佳指標，以教育程度作個人為社經地位的替代變數，教育程度越高表示個人社經地位越高，地位越高表示權力越大；另一方面，是否擔負家計、有無工作等經濟資本，亦將影響夫妻權力資源的展現，夫妻關係中，權力結構展現在對於彼此不同程度的依賴之上，特別是經濟上的依賴（蕭英玲 2005），在臺灣，一家之主的概念往往反映在誰為家中主要薪資賺取者，以經濟

---

<sup>9</sup> 本文以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進行覺知假設之測試，而不以雙親或漢人親代之教育程度進行討論，蓋族群競爭理論是探討少數族群與強勢族群在不同場域下的相遇與競爭，尤其在社會階層流動上或可能遇到的競爭與歧視性對待，故而促發其對自身族群位置的覺醒與身分肯認，故以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來測量會較以雙親教育程度或漢人親代合宜。

狀況測量夫妻權力。因此，將是否為家計負責人及有無工作等經濟勞動要素，放入夫妻權力位階一同衡度，以是否「養家」、有無工作等，觀察家庭內夫妻所扮演的角色。<sup>10</sup>

考量普查資料限制，本文運用夫妻教育程度、是否養家及工作與否等三項特質，來測度原漢夫妻在家庭內相對資本的強弱勢。夫妻雙方在教育程度上的優弱勢，可分為原住民優勢（原住民高於漢人）、原漢均勢（夫妻均等，即同級之教育程度）及漢人優勢（原住民低於漢人）三種；是否養家方面，同樣可分原住民優勢（原住民為家計負責人）、原漢均勢（夫妻均非家計負責人），及漢人優勢（漢人為家計負責人）三類；工作狀態上依相同原則可分原住民優勢（僅原住民工作）、原漢均勢（夫妻均工作）及漢人優勢（僅漢人工作）等三類。

然則，原漢夫妻權力位階並未由單一資源的持有所決定，而是同時衡度各項資源與資本後的綜合考量，故將觀察教育、經濟與勞動等三個變項的交互作用，可對通婚家庭內部的原漢夫妻權力位階有更清晰的了解。分別按教育、經濟及勞動狀態三個面向來看夫妻資源持有的狀況，可將夫妻資源組合成 $3*3*3$ 共27種不同權力組成的家庭，此27種不同資源依原住民占優勢地位或漢人占優勢地位或雙方均勢等三種不同權力位階，若原住民占有優勢則標示為A，漢人占有優勢則標示為H，夫妻均勢則標示為E，如此，可組成一個家庭權力光譜：光譜的中心為夫妻均勢的權力組成，即三項資源皆均勢（E, E, E），或夫妻各占一項優勢，

---

<sup>10</sup> 養家者在家庭中便一定有較大的權力嗎？養家者確實有較大的責任與壓力，但並不能將之一味視為權力表徵，許多研究家庭決策的研究發現，重點不在於誰賺錢回家，而在於誰有權力使用、決定金錢的用途，換言之，誰掌管荷包才是家中握有經濟大權的表徵。在無其他變數可供參考的狀況下，僅能假定養家者擁有較高的經濟權力。

而第三項資源為夫妻均勢（如A, E, H / A, H, E / E, A, H等）；光譜的左側為原住民相對優勢區，即原住民占中兩項優勢，漢人為第三項資源的弱勢或均勢（如 A, A, H / A, A, E等）或原住民僅占一項優勢但其餘兩項資源為均勢（如A, E, E），或原住民占絕對優勢的組成（A, A, A）；光譜右半部為漢人相對優勢區，即漢人占中兩項優勢，原住民為第三項資源的弱勢或均勢（如 H, H, A / H, H, E等）或漢人僅占一項優勢但其餘兩項資源為均勢（如H, E, E），及漢人絕對優勢的組成（H, H, H），各類資源配置圖及其原漢夫妻權力位階，可參見下圖2。



圖 2 通婚家庭夫妻權力光譜

#### 四、影響通婚家庭子女族群認定之要素探討

本節簡要敘述通婚家庭的樣本組成與分布，並依據研究假設建構模型，以多元邏輯斯模型計算預測機率，探討各研究變項對於子女身分從屬的影響。

## (一) 影響通婚家庭子女從屬原住民族身分的決定要素

原漢通婚家庭中，三成四為原夫漢妻配對形式，六成六為漢夫原妻，而世代分配上，以1990年後新法世代為多，通婚家庭僅三成一是在原鄉地區，而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以國小暨以下者為多，次為高中／高職，專科暨以上僅占一成；在夫妻資源權力地位上，近半數為漢人優勢家庭，原住民優勢家庭約三成三，均勢家庭僅一成八。而所有通婚

**表 1 通婚家庭之描述統計**

通婚家庭屬性	組成	子女從屬原住民之比例	卡方值
合計（總數）	5,738	2,034	
（百分比）	100.0	35.5	
通婚類型			3442.9***
原夫漢妻	33.8	87.3	
漢夫原妻	66.2	9.0	
子女出生世代			145.3***
1980年前	11.4	22.1	
1980年至1990年	17.1	24.3	
（含）1991年後	71.6	40.2	
區域別			7.0**
原鄉	30.9	33.0	
非原鄉	69.1	36.6	
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			542.6***
國小暨以下	36.3	24.6	
國中/初中	20.5	37.2	
高中/高職	32.0	41.4	
專科暨以上	11.2	50.7	
夫妻相對資源位階			1501.2***
原住民相對優勢	33.4	68.2	
原漢夫妻均勢	17.5	35.0	
漢人相對優勢	49.0	13.3	

資料來源：2000年台閩地區人口暨住宅普查資料。

說明：#表P<0.1，\*表P<0.1，\*\*表P<0.01，\*\*\*表P<0.001。



家庭中，約三成六的通婚家庭，其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原夫漢妻家中約八成七子女從屬於原住民，漢夫原妻家庭僅不到一成；以子女出生世代來看，新法世代約四成子女從屬原住民，其餘世代則在二成二至二成四之間；原鄉與非原鄉的差距較小，在三成三至三成六之間，以非原鄉略高於原鄉；在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上，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子女從屬原住民的比例最高，次為高中／職，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比例越高的現象；而在夫妻資源權力的分配上，原住民優勢家庭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的比例較高，均勢家庭次之，漢人優勢家庭的比例最低，呈現原住民族群優勢與子女從屬的正向關聯，此五個變項在子女身分從屬的分配上，皆有顯著的差異。

本研究對於制度變化、區域社群、親代教育程度與夫妻資源權力的各項假設，係自單一面向預設其變化，然則，對於通婚家庭子女族群身分的從屬，絕非單一因素的作用，而是在各方因素交織成複雜情境裡所決定的，各面向環環相扣、彼此影響，進而形成通婚家庭所在的社會脈絡。是故，我們進一步運用邏輯斯迴歸模型，以觀察研究假設中各主要變數對原漢雙裔子女族群身分從屬的影響，並建構通婚家庭子代從原住民族群身分的最適模型，期能對通婚家庭子女族群身分從屬有較完整的理解。

奠基於研究假設，分別將通婚類型、制度變化、區域社群、親代教育程度及夫妻權力位階等五個分析變數放入模型，各變項對於子女從屬原住民的影響，如下表2所示。在模型一中，我們先檢視世代的效果，僅以世代解釋雙裔子女身分從屬的解釋力極低（pseudo  $R^2=0.020$ ），而在世代的效果上，世代對於子女族群身分的從屬為正向作用，即越年輕的出生世代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越高，但僅1991年後的新法世代有顯著差別，舊法時期世代的增加並未達顯著。

模型二中，我們再放入通婚家庭類型變項，解釋力大為提升（pseudo  $R^2=0.498$ ）。在兩類通婚家庭中，較之原夫漢妻家庭，漢夫原妻的子女較不易從屬於原住民的族群身分，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減少98.9%，顯見父系社會的從父原則依舊主導了通婚家庭的子女身分從屬。但值得注意的是，加入通婚類型後，世代的作用方向改變，從正向作用變成負向作用。我們進一步檢視不同世代的通婚類型分配，發現原夫漢妻的子女在1990年代快速增加，有八成七的原夫漢妻家庭之子女於新法世代出生，而漢夫原妻家庭則有六成三為新法世代。由子女出生世代的組成變化，可進一步反推通婚類型的世代變遷，早期是以漢人男性娶原住民女性為多，但越到晚近，則原住民男性娶漢人女性的數量逐漸增加。是故，將通婚類型加入模型後，控制通婚類型的變遷後，真正的世代效果才能顯現。模型二所顯示的世代效果與模型一截然不同，呈現負向的作用，相較於1981年前的世代，不論是1981年至1990年出生的舊法世代，抑或是1991年至2000年出生的新法世代，其從屬於原住民身分的傾向都是較低的，舊法世代較新法世代更低，尤以新法世代降低得更為顯著，較之1980年前出生世代降低了31.7%，此與表1所呈現的，子女從屬原住民比例隨世代增加的趨勢不同，顯示當控制通婚家庭類型與生活區域屬性後，世代的效應變得不顯著，且影響方向與亦與研究預期不符（見表1與表2）。

模型三中加入生活區域以檢視社群團體的影響，解釋力亦見改善（pseudo  $R^2=0.507$ ），但加入生活區域後，世代的影響力下降，僅新法時期世代有顯著差異。我們進一步檢視原鄉與非原鄉的通婚類型的世代變遷，發現在通婚家庭早期是以原鄉為多，1981年前僅四成一是在非原鄉，但隨著世代變遷，非原鄉有增加的趨勢，在新法世代則已高達七成七是在非原鄉。由於原住民族在1960年末開始離鄉遷移，居住區域的差

異實為原住民城鄉移動的結果，越年輕的世代外移至都會地帶者越多，故當加入生活區域後，世代的影響力減弱，實因世代的部分影響力已隨著原住民年輕世代的外移而被生活區域此變項所取代。在原鄉的通婚家庭子女較易從屬原住民的族群身分，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是非原鄉家庭的2.3倍，生活區域的影響與表1所呈現的趨勢並不相同，表1中顯示在非原鄉子女從屬原住民的比例稍高，但當控制其他影響因素後，生活區域的影響變得顯著，且與研究預期方向相符，原鄉確實提高了原漢雙裔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見表2）。

模型四再加入親代教育程度，原住民親代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越低，親代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將減少4.7%，若將教育年數換算為教育程度，相較於國小教育程度者，國中教育程度者子女從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降低13.5%，高中／職降低了25.2%，專科以上降低了38.3%。於表1所呈現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從屬原住民比例越高的現象，在放入其他因素一同考量後，教育程度反而是負向的作用，換言之，當原住民親代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越低，與預期方向相反，並不符合覺知假設中對原漢雙裔子女的身分指定的推論（見表2）。加入了親代教育程度雖可略微改善模型解釋力（pseudo  $R^2=0.508$ ），但世代的效果卻變得不顯著。我們進一步檢視各出生世代之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的改變，1981年前出生世代之原住民親代教育年數僅5.6年，1981年舊法世代則為7.0年，1991年新法世代則提高至10.2年，換言之，由於原住民教育程度的普遍提升，越年輕出生世代其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越高，故親代教育程度也取代了部分的世代效應。加上前述通婚類型的世代變化，及生活區域造成世代效果的變化，或許可以說原住民的世代變遷主要反映了原住民通婚家庭結構的變化、原住民的遷移人口逐漸增加以及教育

表 2 影響雙裔子女從屬原住民族身分之邏輯斯迴歸模型

參數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常數	-1.26	0.09***	2.53	0.15***	2.15	0.16***	2.52	0.19***	2.63	0.20***
子代出生世代 (參考組：1980年前)										
1981-1990年	0.12	0.12	-0.34	0.16*	-0.24	0.16	-0.18	0.16	-0.18	0.16
1991-2000年	0.86	0.10***	-0.65	0.14***	-0.38	0.14**	-0.20	0.15	-0.13	0.15
通婚類型 (參考組：原夫漢妻)										
漢夫原妻			-4.39	0.10***	-4.55	0.10***	-4.64	0.11***	-4.33	0.12***
生活區域 (參考組：非原鄉)										
原鄉					0.83	0.10***	0.78	0.10***	0.74	0.10***
親代之教育年數										
原住民親代										
相對資源權力 (參考組：原住民相對優勢)										
原漢均勢							-0.05	0.01***	-0.05	0.01***
漢人相對優勢									-0.25	0.13*
Model X <sup>2</sup>	152		3715		3781		3792		3815	
DF	2		3		4		5		7	

說明：#表P<0.1，\*表P<0.1，\*\*表P<0.01，\*\*\*表P<0.001。

水準的日漸提升。

模型五再加入家庭內部原漢間的權力關係，模型亦見改善（pseudo  $R^2=0.511$ ），當原住民親代占資源優勢時，將增加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若是原漢均勢家庭，或漢人占優勢的家庭，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都較低，其中，均勢家庭的子女從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比原住民優勢家庭減少了22.2%，而漢人優勢家庭更減少了42.9%，此與表1所呈現的趨勢一致，即通婚家庭中若原住民親代占資源優勢，雙裔子女從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提高。加入家庭內族群資源權力位階後，世代同樣變得不顯著，舊法時期出生世代從屬原住民的傾向變得最低，新法時期出生世代的機率反而上升，推測在新法時期因原住民外移與教育提升的效應，改變了通婚原住民的人口特質，致使原住民優勢家庭成為可能，也間接促成新法時期子女從屬原住民機率的提升（見表2）。

## （二）世代變遷

子女族群身分的從屬與其所在的社會脈絡息息相關，故根據模型五計算不同情境的通婚家庭其子女從屬原住民的預測機率，可以更清楚檢視通婚家庭所處的社會位置對雙裔子女族群身分認定的影響。

首先，自制度性變遷的脈絡來看，通婚家庭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的機率隨世代增加，而非如研究預期與制度性變遷呈現一致的波動。然則，由表2可知，世代的作用在加入親代教育程度與生活區域後，其影響性削弱甚至消失，世代的效應因通婚類型與生活區域而有不同的變化態勢。若同時考量通婚類型與世代的差別，則世代的效應從正向增加變為負向降低：原夫漢妻子代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機率隨世代下降，在1980年舊法施行後，子女從原住民機率變低，在新法階段持續降低；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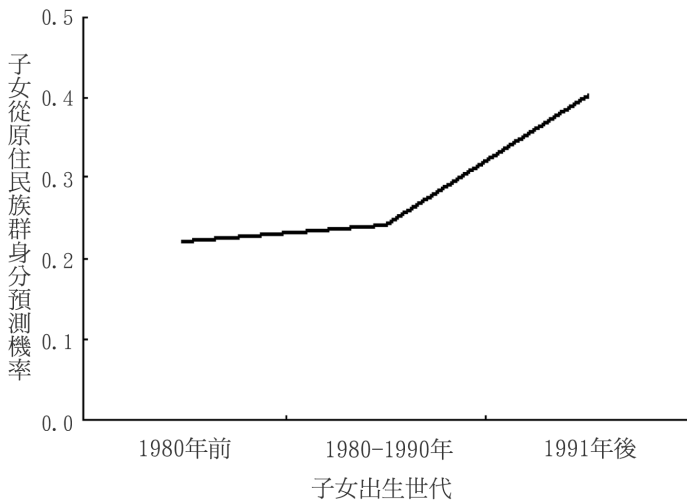


圖 3 子女從屬原住民之預測機率：世代的變化

夫原妻家庭也呈現同樣的態勢，在舊法施行前出生的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機率較高，舊法施行後機率變低，到1991後的新法時期降得更低，顯示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機率看似隨著世代增加，但究其原因卻是因通婚家庭結構變遷，原夫漢妻家庭在1991年後快速增加所致（見表2、圖3與圖4）。<sup>11</sup> 1991年之後，原漢通婚家庭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增加，

<sup>11</sup> 本研究的樣本中，原夫漢妻之子女有八成七是屬於1991年後的新法世代，漢夫原妻僅六成四；在1980年以前世代，僅一成一為原夫漢妻，到1981-1990世代，提高至一成八，至1991-2000年世代，提高至四成一。原住民男性娶漢人女性在數量上雖仍不及原住民女性嫁漢人男性，但其比例明顯增加，於1990年後增加的幅度更大。為檢視如此趨勢是否為單一子嗣的樣本偏差，進一步比較多子嗣家庭與單一子嗣家庭的通婚結構，以女性婚齡25歲來進行推估，單一子嗣樣本中，原夫漢妻的比例約五成七是在1991年後結婚，三成是在1980年至1990年間；而多子嗣樣本中，同樣呈現相近的比例，原夫漢妻家庭約五成五在1991年後結婚，三成九在1980年至1990年間結婚，由此可推知，原夫漢妻的類型於晚近世代增加較快，並未僅存在單一子嗣樣本中，而是母體中的真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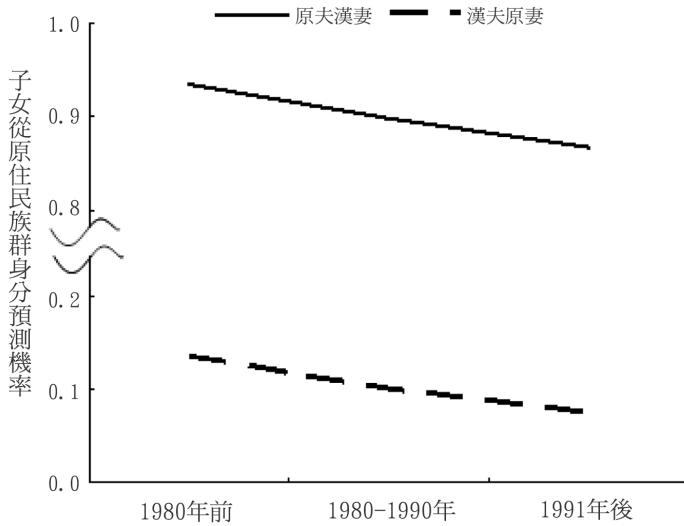


圖 4 子女從屬原住民之預測機率：世代與通婚類型

可能很大部分是原住民男性與漢人女性通婚增加的結果。

再看不同區域的世代差別，在非原鄉地區，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預測機率隨世代上升，但在原鄉地區卻呈現先降後升的態勢。以此觀之，假設一所預期的制度性變遷效果，僅在原鄉地帶產生重要影響，而在非原鄉地區，子女從屬原住民機率反隨世代上升，顯示與制度性變遷較無關聯，而是受到其他面向的影響，而從表2的模型一與二的變化可知，生活區域的影響將取代部分世代的影響，係因遷徙造成原住民生活區域的變化，而遷徙又隨世代變遷而有增加之勢，越晚近的世代原住民離鄉的人數越多，也造成了外移原住民在非原鄉地帶的通婚趨勢。而在考量各種可能要素後，原鄉與非原鄉的通婚家庭子女族群身分的從屬都是隨著世代上升的，除因遷徙造成的原住民生活區域社群的改變外，同樣地因通婚類型的轉變，原夫漢妻家庭在晚近世代的增加，而呈現隨世代遞增的現象（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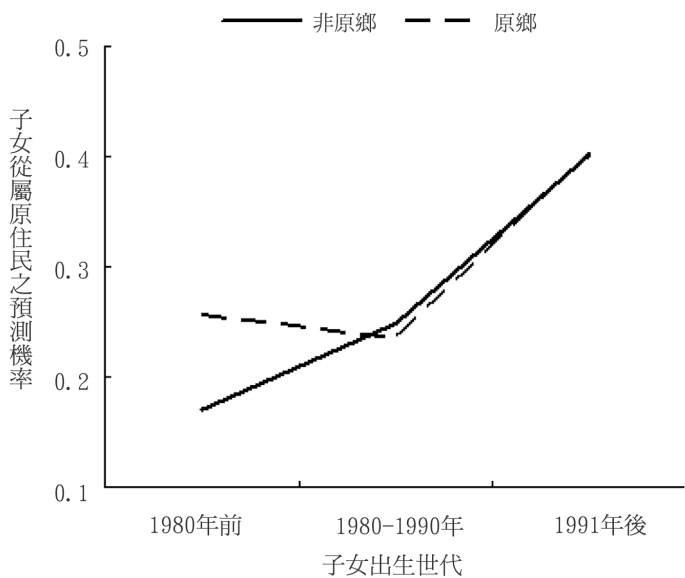


圖 5 子女從屬原住民之預測機率：世代與生活區域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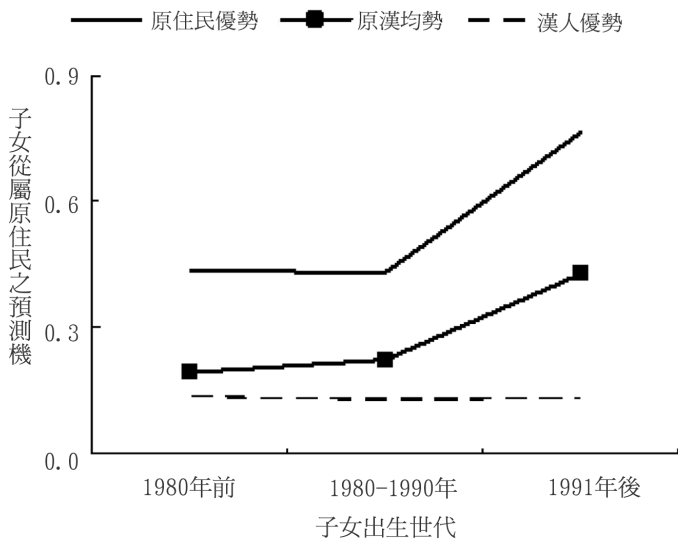


圖 6 子女從屬原住民之預測機率：世代與夫妻相對權力的作用



在世代與夫妻權力地位的相乘效果上，發現三類家庭子女從原住民身分之預測機率皆隨世代上升，1981年舊法施行之前與舊法時期兩者的差距不大，但1991年後新法時期則有明顯的提升，三類家庭中，以漢人優勢家庭中的上升幅度較小，原住民優勢家庭與原漢均勢家庭兩者的上升幅度較大，以新法時期的機率最高（見圖6）。從圖3到圖6可知，世代的效果雖受不同社會情境而產生變化，僅在原鄉地區出現隨制度性變遷產生相應的波動，即舊法時期降低，而新法時期又見提升，但在其他環境與條件下，通婚類型的影響仍具有主導性，致使通婚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機率有隨世代增加的趨勢。

### （三）通婚類型的差異

不同類型的通婚家戶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傾向不一，原夫漢妻家庭確實有較高的機率。而不同類型通婚家庭的子女身分從屬存在明顯的地域之別，其變化方向亦如研究假設所預期。在原鄉的原夫漢妻家庭子女從原住民族群身分的機率遠高於非原鄉地區，在原鄉的漢夫原妻家庭子女從原住民族群身分的機率雖比非原鄉高，原鄉的漢夫原妻家庭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卻是被抑制的（見表2與圖7）。

原住民親代的教育程度也因通婚類型而有不同的影響，在漢夫原妻家庭中親代教育程度有顯著的負向的壓抑效果。從預測機率來看，原夫漢妻家庭的原住民丈夫若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從屬於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的變化不大，教育程度別之差異主要出現在國小與其他教育程度者之間，若原住民丈夫為國小教育程度，子女從屬於原住民身分的傾向會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略高一些；而在漢夫原妻家庭中，原住民妻子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越低（見表2與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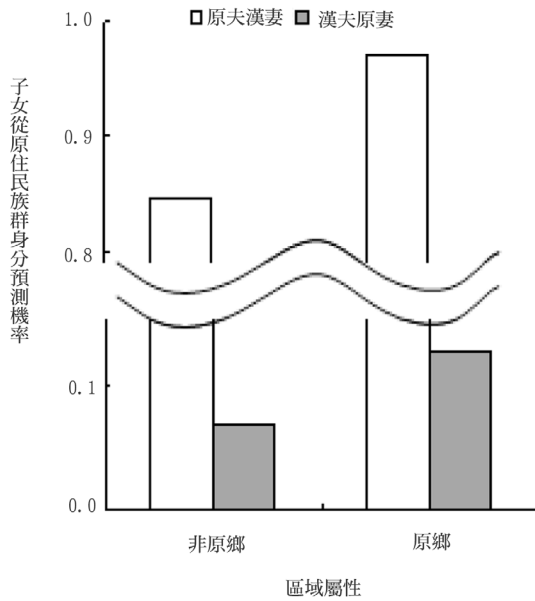


圖 7 通婚家庭子女族群身分從屬之預估機率：通婚類型與居住地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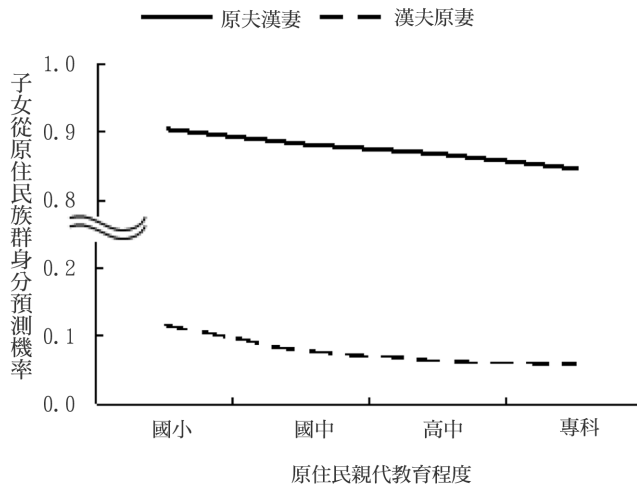


圖 8 通婚家庭子女族群身分從屬之預測機率：通婚類型與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

這也顯示，研究預期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於支持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肯認態度並不存在，換言之，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越高，並不會此因有更深刻的族群自覺而去支持子女從屬於原住民身分，相反的，當親代教育程度越高反而越不會讓子女去肯認原住民的身分，原住民身分固然意味著族群資源與相關福利保障，但同時也意味著社會的標籤，為規避可能的污名，即便原住民親代覺察與意識族群身分的優勢與利基，仍不傾向讓子女承繼其族群身分。

而在原夫漢妻的通婚家庭中，當漢人妻子占優勢時，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的機率最高，次為原住民丈夫優勢家庭，原漢均勢家庭的機率最低。在原夫漢妻家戶中，原住民親代的權力位階對於子女族群身分的從屬並沒有一致的影響性，主因漢人妻子優勢家庭中，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的傾向反而最高，並不符合研究預期。我們進一步檢視此類家庭推敲其因，發現此類家庭中，不論世代、區域與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的分布為何，近九成的子女都是從屬原住民，換言之，在這樣的家庭中，子女從父親族群身分的社會慣性，遠遠大於其他因素的作用。首先，這類家庭中的漢人妻子多為國中暨以下教育程度者，在整個社會中就屬低教育程度者，因此相對於其配偶或許並不能說具有優勢；其次，漢人妻子在資源上的優勢，主要是因丈夫無工作、由妻子工作負擔家計的情形，鑑此，丈夫極可能為平衡自己在家中的地位，更看重夫權與父權的行使，壓抑妻子對子女族群身分的議價空間；另一方面，妻子教育程度多為國中暨以下教育程度者，由妻子擔負家計，往往處於經濟上較弱勢的位置，故若讓子女承繼原住民身分，亦可便利其取得相關的族群資源與補助。而在漢夫原妻家庭裡，原住民親代權力位階高低與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的趨勢一致，當原住民母親擁有的資源越多、權力位階越高時，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機率也就越高（見圖9）。因此，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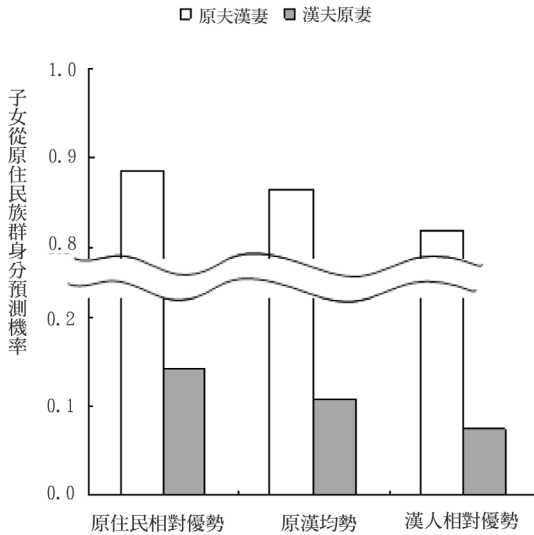


圖 9 通婚家庭子女族群身分從屬之預測機率：夫妻權力位階

設五「通婚家庭中，原住民親代持有較多資源者，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的可能性越高」在漢夫原妻家庭中可以成立，其子女的身分從屬與原住民親代資源有關，且彼此為正向關聯。但在原夫漢妻家庭中，親代資源影響方向卻與研究預期不一致，不見得完全可以用漢人妻子的優勢。

綜上，通婚家庭子女族群從屬，受到外部環境與家庭內部動態關係的雙重影響，儘管身分法規幾經修訂、在制度面產生極大變革，但制度環境的變遷對於個人的直接影響極微，主要是個人對於族群位置的感知、所接觸的社群團體及家庭內部的動態關係，對通婚家庭的子女族群身分從屬有較深刻的影響。從以上討論可知，各項要素對不同類型的通婚家庭影響方向各異，須更細緻地推敲不同類型通婚家庭所在的社會脈絡，理解其持有資源與所處情境後，才能體現這些行為的社會意義。

## 五、結論

隨著原住民的離鄉、族群互動頻繁，與整體社會氛圍的轉變，原漢通婚在1970年後益發普遍。對於原漢通婚的雙裔子代，現今多關注於其族群意識與認同的發展，但在討論原漢雙裔子代對自身族群身分的認同之前，是否擁有原住民的法定族群身分，及該身分是在何種家庭與社會脈絡下生成，則未見相關討論。自《原住民身分認定法》通過與施行以來，通婚子代亦可藉由從屬於母親身分來取得自己的原住民身分。本文運用普查資料觀察原漢通婚家庭提出的五個假設，分別從世代、通婚類型、區域社群、親代教育程度與家庭內夫妻權力位階等面向，探討其對雙裔子女身分從屬的影響。事實上，通婚家庭所處的社會位置、社經地位與社群氛圍，都將影響雙裔子女的族群認定，故本文同時考量各項要素間相互的影響，並以反映制度變革的世代與通婚類型為經，以社群與家庭因素為緯，檢視原漢通婚家庭的行動脈絡。

### （一）世代與通婚類型

從世代的觀點檢視制度沿革的影響，旨在呈現微觀層次的個人與家庭如何回應鉅觀的結構變化，並檢視1980年與1990年新舊身分認定標準分別對通婚家庭子女族群身分從屬的衝擊。研究發現，在控制其他可能影響因素後，由於過去三十年間，原住民經歷大規模的空間的重組，及整體教育程度提升，世代的效果變得較不顯著，且世代對於子女族群身分從屬的作用也不如研究預期，呈現與制度變遷相應的變化。不同通婚家庭中，不論是漢夫原妻或原夫漢妻家庭，在舊法時期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者確實降低，然而1991年新法實行後出生的子女，子女從屬原住民

身分者較舊法時期更低，並未因法令的鬆綁而有較高的從屬原住民身分傾向。是故，不同出生世代的雙裔子女並未呈現如假設一「相較於1980年，1980年至1990年出生世代的子女，從原住民身分認定的可能性較低，1991年後則有提高的趨勢」所預期的狀態，顯見雙裔子女其族群身分的從屬並非直接回應大社會對於原住民身分法規制度的改變。

制度性變遷並未如預期地反應於不同世代的身分從屬上，可能原因有許多，其中一個可能因素是從通婚配偶的組成來解釋。從模型推導過程可知，世代的效果是在加入通婚類型後才變得不顯著且改變其作用方向，意味著當不考量通婚類型的差異時，表面上雙裔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似乎與時俱增，但在加入通婚類型的考量後，晚近世代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傾向較先前世代為低，原漢通婚一向是原夫漢妻類型的比例較低，可是在1990年代，原夫漢妻的比例大幅提升，且如假設二所預期，此一類型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比例又遠高於漢夫原妻類型，以致於整體的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比例反而隨著世代增高。是故，原夫漢妻的通婚類型增加，才使得世代有看似正向的作用，當加入通婚類型的考量後，世代的作用反而變得不顯著，甚至是負向的作用。

雖然原漢通婚數量與比例的增加可視為大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接納程度提升，及兩族群間的社會距離降低，但從出生世代身分從屬的負向作用上，依稀可看出通婚家庭所感受到的整體的社會氛圍變化並不如預期中樂觀，通婚家庭在面對子女族群身分選擇時，還是感到猶豫。因此，即使制度的改變讓通婚夫妻已能彈性地選擇子女的族群身分從屬，但當整體社會氛圍尚未隨之改變，制度上的開放並不意味著臺灣社會族群氛圍的開放，通婚夫妻對於讓子女「當」原住民仍持保留與觀望態度。

而原夫漢妻家庭與漢夫原妻家庭在形式上雖皆屬原漢通婚，但對各項要素的反應卻不一致，模型中確實顯現出原夫漢妻家庭子女從屬原住

民族群身分的傾向明顯高於漢夫原妻，假設二「相較於原夫漢妻家庭，漢夫原妻家庭之子女更不易從屬於原住民身分」成立。原夫漢妻家庭中子女身分的從屬，除受各項因素的影響外，臺灣社會文化中從父姓氏與族群的慣性，亦是主因；也因此，漢夫原妻家庭中子女從屬原住民的行為更值得關注，通婚子代可藉由從屬於母親身分來取得自己的原住民身分，其所面對的不僅是來自外部社會環境的壓力，更有家庭內部的阻力。

## (二) 資源、權力與社會位置

除身分法令的制度性因素影響外，本研究亦強調通婚家庭周遭的環境與來往的社群、參考團體等對通婚家庭中子女族群身分從屬態度的影響。是否在原鄉地區對於通婚家庭在決定子女族群身分時有重要的影響，原鄉地區的通婚家庭較願意讓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但原鄉社群對於漢夫原妻家庭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正向作用卻隨世代遞減；反觀非原鄉地區，因缺乏族人的支持與彼此理解的社會氛圍，生活環境又以漢人為多，故通婚家庭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機率較低。原鄉所代表的結構力量展現在兩個相反的面向上：當生活環境中有較多的原住民時，一方面可對通婚家庭提供社會支持，使雙裔子女較不須依賴漢人身分作為保護色，但另一方面，即使通婚家庭欲使子女從屬漢人身分，也可能受同儕輿論及親族議論的壓力，使其不得不摒棄此想法，屈從於社群的壓力。這樣的推論可以適用於原夫漢妻家庭，我們的研究的確呼應假設三，「相較於都會區，原鄉地區雙裔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認定的可能性較高」。



本文考量親代教育程度對子女族群身分的決策，假設四「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高，雙裔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認定的可能性越高」並未得到支持。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的作用，並非如覺知假設所謂，教育程度高者更肯認自身族群身分。然而，覺知假設不成立並不意味著同化假設為真，我們研究發現，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可能性越低，且不論是在何種通婚家庭中皆然，高教育程度者不讓子女承繼原住民身分可能，與其說是出於對漢人身分的認同，不如說是出自於原住民族群身分的顧忌，因顧慮族群的標籤與社會偏見，而不願讓子女承繼其族群身分。在過去的原住民身分認定中，原住民女性若與漢人外婚，「得以」註銷自身的原住民族群身分，在新的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後，即使原住民身分確實可得到族群特殊的福利與資源，但與大社會的標籤與歧視認知相較，恢復族群身分、爭取子女承繼其族群身分的優勢，與須背負族群尚未完全消除污名的潛在風險，則成為通婚家庭的兩難。研究發現原住民親代教育程度越高，越不傾向讓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換言之，當通婚家庭處於越佳的社會位置，對於子女的原住民身分從屬越持保留態度，長此以往，原漢通婚是否將稀釋雙裔族群的歸屬、流失通婚菁英的族群認同與凝聚力，亦是值得關注的。

假設五「通婚夫妻中，若原住民親代持有的資源較多，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的可能性較高」，從夫妻權力資源觀點來看原漢間的資源優劣勢，發現在原夫漢妻家庭中，子女的族群從屬與家庭內部的族群權力關係並沒有直接與對應的關係，漢人妻子即使擁有資源上的優勢，子女亦較容易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但自妻子教育程度與夫妻勞動狀況可推知，此類家庭極可能是社經較為弱勢的家庭，故可能是弱勢家庭為近用更多資源的策略性考量；反觀漢夫原妻家庭，確實出現夫妻資源權力差等對子女族群身分從屬的差別影響，原住民妻子以各項資源去爭取子



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權力角力，在具協商空間的漢夫原妻家庭裡，當漢人丈夫擁有相對優勢時，子女比較不容易從屬原住民身分，當原住民妻子具相對優勢時，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機率便會提高。從假設四與假設五的發現中，我們或可做此推論，原住民身分對於低社經地位的家庭而言，可作為一種社會資源，使子女能擁有較好的保障。而在原夫漢妻家庭中，當漢人妻子擁有優勢時，子女從屬原住民族群身分仍高，也說明了另一個可能性，蓋家庭內部夫妻權力角力，除各項有形的資本外，更重要的是，在父系社會中的從父姓、從父之慣性，仍可作為夫妻角力時，弱勢父親的最大的保障。

### (三) 族群身分選擇的利益取向？

本文初始即提到，通婚家庭何以將子女登記或不登記成為原住民，在社會中一直存在著登記成為原住民是為獲取原住民優惠的說法，但本文認為子女的族群身分是夫婦兩人在複雜的脈絡下所做出的決定，且受大社會氛圍的影響，因此應從家庭內部動態關係及外在環境與制度因素來理解子女族群身分從屬的現象。總體而言，綜觀整個社會氛圍的改變，截至2000年仍未顯現通婚家庭子女原住民身分選擇增加的趨勢。雖然我們發現原鄉的原夫漢妻家庭子女選擇原住民身分的比例一直很高，而漢夫原妻家庭中妻子優勢者，也同樣有較高的從屬原住民機率，但因其比例小，並未改變整個大的發展趨勢。

在這種大趨勢之下，對原住民身分選擇利益取向的擔憂，並不如預想中那麼嚴重，本研究固然發現社經地位低原住民家庭有較強的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傾向，但這種傾向比例不高，意味著在身分選擇上的利益取向，容或有之，但根據我們的分析，並未左右太多通婚家庭的族群選

擇。是故，所謂的資源取得的策略考量，不僅應將原住民族群身分視為一種保障與資源，更應將原住民身分在漢人主流社會的種種標籤與污名一併納入趨利避害的策略考量中。換言之，通婚家庭對於子女族群身分的歸屬，與其說是情感面的認同，不若說是在為子女做未來的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大社會的族群位階依舊是夫妻考量的首要關鍵（Brunsma 2013）。

#### （四）未來研究方向

基於現階段的發展與發現，下一階段的通婚研究，尚有幾個方向可更深入探究。其一，本文係以通婚家庭中育有單一子嗣者作為分析對象，未來可繼續探究多子嗣通婚家庭的族群身分承繼問題，進一步控制不同出生序及性別，及戶內子女數量的觀察，可檢視多子嗣通婚家庭中雙裔子女族群身分承繼的動態過程，並以之與單子嗣家庭之發現作比較、對話。

其次，研究方法與取徑上可再補強。雙裔子女從屬原住民身分的動機，現階段以次級資料去澄清此論辯有相當難度，雖可藉由客觀的相關指標輾轉推估做出該決策的脈絡，建議未來可採質性取徑去訪問通婚家庭的夫妻與子女，以理解其承繼原住民身分的真正理由，唯有以質性取徑或適當的問卷問題，從當事人的角度出發，並配合其他數據佐證，方可理解此現象底蘊的複雜緣由。

再次，本文是從親代的角度來觀測子代族群從屬的傾向，未來則可進一步分析原漢雙裔子代的婚配模式，既有研究指出親代通婚的子代確實較親代原住民內婚的子代較易外婚（謝雨生、陳怡蓀 2009；劉千嘉 2011），未來可進一步運用普查配對資料，同時考察通婚家庭中，從屬

原住民身分的子代在婚配選擇上，是否有偏向原住民的傾向。

此外，居住區域對於通婚家庭及雙裔子女族群的從屬，亦有其更豐富多元的蘊含。蓋居住於原鄉與否，不僅是因社群的支持與同儕影響，亦因參照不同的參考團體而對其決策產生衝擊；而從原鄉到非原鄉，或從外地回流家鄉，可能僅是生命歷程中不同階段的展現，蓋遷移已是多數原住民共同的生命經驗，原鄉的原住民是幾經移動而後返鄉者，抑或是從未離開過家鄉者，而非原鄉原住民是已落籍的都市原住民或尚處於頻繁移徙的流動人口，各種身分狀態者的境遇、不同生命階段的體驗，對於其發展自我族群意識、族群身分認同，都將因各自特殊境遇而有不同的實踐。本文僅關切居住區域別的社群對個人的同儕影響，建議未來可對通婚家庭進行質性訪談，以釐清居住區域的改變對於家庭與個人在心理、社會與文化面向上的衝擊，進而理解其對於子女身分從屬的影響。

最後，本文並未區分原住民各族之差異，但父系與母系的原住民族在家庭權力資源的分配下，也許並不相同。是故，未來亦可將原住民族各族進行更細緻的區分與討論，非僅看漢原之別，而是深入檢視原住民跨族內婚者的子女族群身分賦予的差異，討論母系、父系及並系繼承的原住民族在爭取雙裔子女從父或從母族群身分上的動態過程差異。

現階段原漢雙裔子女的研究，多半關注於其族群認同，或對其學習教育、語文能力與適應問題進行研究，然則，在族群身分的賦予（*ascribe*）與取得（*achieve*）之間則相對較少討論，欲探詢族群身分的賦予及取得之間的關聯，尚待運用更直接的調查資料來進行相關檢證。雙裔子女的族群身分的賦予是由父母角力後，從而進行法定的登記，雖樂觀預期當個人擁有某種法定族群身分時，對該族群理應有較高的肯認感，但兩者並非等同。從既有的族群認同研究可知，個人對於賦予在身

上的族群身分並非毫無障礙或天生自然地認同，尤其當被賦予的族群身分是社會上弱勢的族群身分時，即使擁有族群身分，亦可能因懼畏污名而產生身分與認同上不一致的狀態（謝若蘭等 2007）。是故，在掌握通婚家庭中子女的族群身分從屬的脈絡後，須將發現與命題重新回歸至當代雙裔子女的認同研究，與之進行有意義的對話。

### 作者簡介

劉千嘉，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博士後研究、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學術專長為原住民研究、人口遷移、族群研究、家庭研究。

章英華，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碩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學術專長為都市研究、家庭研究與調查研究，自1990年以來，主持、推動或參與多項大型社會調查計畫，並開展調查計畫的國際合作。

## 參考書目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1): 231-267。
- 王甫昌，1994，〈族群同化與動員：台灣民衆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 1-34。
- 王甫昌，1998，〈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的族群政治〉。《台灣社會學研究》2: 1-45。
-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叢刊。
- 王雯君，2005，〈婚姻對女性族群認同的影響：以台灣閩客通婚為例〉。《思與言》43(2): 119-178。
- 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1992，〈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比較〉。《中國社會學刊》16: 25-54。
-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頁27-51，收錄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和國家認同》。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吳乃德，1995，〈社會分歧和政黨競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8: 101-130。
- 吳乃德，1999，〈家庭社會化和意識型態：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世代差異〉。《台灣社會學研究》3: 53-85。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 41-94。

- 李亦園，1991，〈台灣漢人家庭的傳統與現代適應〉。頁53-66，收錄於喬健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 易言媛，2003，〈非父系社會之性別圖像：排灣族、阿美族、卑南族與漢族的對話〉。《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1: 70-93。
- 林政楠，2007，《族群通婚、家庭社會化與民衆政治態度之研究：1992至2004年的觀察》。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林修澈，1999年，《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雅容，2005，〈性別、牡蠣、經濟變動：東石漁村婦女之工作轉變與認同〉。《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1: 1-44。
- 林瑤棋，2007，〈臺灣閩客族群的血緣與修譜新觀念〉。《台灣源流》38: 5-16。
- 徐火炎，1991，〈政黨認同與投票抉擇：台灣地區選民的政黨印象、偏好與黨派投票行爲之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4(1): 1-57。
- 高元杰，2009，《原漢通婚家庭之文化認同與適應》。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
- 張志堯，2003，〈雙薪家庭中階級與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7: 187-221。
- 張茂桂、蕭新煌，1987，〈大學生的「中國結」與「台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25(1): 289, 34-53。
- 張舒茜，2009，《中國傳統繼嗣觀念下的女性傳承：以宜蘭地區為例》。宜蘭：佛光大學生命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佩芬、李秀妃，2003，〈想像中的母性社會——以阿美族為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1: 41-52。

- 許木柱，1987，《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許咨民，2002，〈台閩地區國民三世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中國統計通訊》13(1): 13-16。
- 陳文華，2007，〈影響原漢雙族裔族群認同的因素探討：從生態系統理論觀點〉。《玉山神學院學報》14: 115-132。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臺灣社會學刊》24: 1-58。
- 陳其南，1980，《家庭與社會：台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
- 陳芬苓，2005，〈跨越父權／母權之分——原住民族群兩性關係之初探〉。《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 177-221。
- 游盈隆，1996，〈台灣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臺灣政治學刊》1: 41-84。
- 楊昇展，2004，《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台南：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婉瑩，2009，〈民族主義的父系家／族譜的繁衍與衰落：台灣個案的經驗〉。《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1(2): 291-323。
- 葉春榮1998，〈台灣族群的融合〉。《歷史月刊》131: 41-49。
- 劉千嘉，2011，〈台灣都市原住民的族群通婚：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人口學刊》42: 43-81。
- 劉千嘉、章英華，2011，〈原漢通婚的性別差異：論親代婚配形式對子代外婚行爲的影響〉。論文發表於「研究新世代」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台北：台灣大學，民國100年12月10日至11日。

- 潘繼道，2002，〈花蓮大庄「舊人」後山移民史〉。《史耘》8: 1-22。
- 蔡春蘭，2005，〈都市原住民後代的族群認同：以12位都市原住民後代為例〉。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英玲，2005，〈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34: 115-145。
- 謝雨生、陳怡蓓，2009，〈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與變遷〉。《臺灣社會學刊》42: 1-58。
- 謝若蘭、彭尉榕，2007，〈族群通婚的身份認定與認同問題之研究：以花蓮地區原客通婚為例〉。《思與言》45(1): 157-196。
- Alba, R. D. and V. Nee, 2003,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Assimil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 Baeova, Viera, 1998,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n Primordialism and Instrumentalism." *Human Affairs* 8(1): 29-43.
- Barthe, F.,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 Blau, P. and J. E. Schwartz, 1984, *Crosscutting Social Circles: Testing A Macrostructural Theor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Orlando: Academic Press.
- Blood, Robert O. and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Y: Free Press.
- Brunsma, D. L., 2013, "Interracial Families and the Racial Identification of Mixed-Race Children: Evidence From the Early Childhood Longitudinal Study." *Social Forces* 84(2): 1131-1157.



- Eller, Jack David and Coughlan Reed M., 1993, "The Poverty of Primordialism: The Demystification of Ethnic Attachment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6(2): 183-202.
- Esman, Milton, 1994, *Ethnic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63,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Pp. 107-113 in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edited by C. Geertz. New York: Free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
-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1970, *Beyond the Melting Pot: The Negroes, Puerto Ricans, Jews, Italians, and Irish of New York City*. Cambridge: M.I.T. Press.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mpel, Lynn, 2004, "What's It Worth to You? The Questionable Value of Instrumentalist Approaches to Ethnic Iden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45: 253-274.
- Herman, M., 2004, "Forced to Choose: Some Determinants of Racial Identification in Multi-Racial Adolescents." *Child Development* 75(3): 730-748.
- Hwang, Sean-Shong and Steve H. Murdock, 1991, "Racial Attraction or Racial Avoidance in American Suburbs?" *Social Forces* 77(2): 541-565.
- Isaacs, Harold R., 1975, *Idols of the Tribe: Group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M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ncee, Bram and Sergi Pardos-Prado, 2013, "Group Conflict Theory in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Analyzing the Dynamic Side of Ethnic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7(1): 106-131.
-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1-54.
- Ono, Hiromi, 2002, "Assimilation, Ethnic Competition, and Ethnic Identities of U.S.-Born Persons of Mexican Orig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6(3): 726-745.
- Portes, Alejandro, 1984, "The Rise of Ethnicity: Determinants of Ethnic Perceptions Among Cuban Exiles in Miami."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383-397.
- Rockquemore, K. A. and D. L. Brunnsma, 2002, "Socially Embedded Identities: Theories, Typologies, and Processes of Racial Identity Among Biracial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3(3): 335-356.
- Roth, W. D., 2005, "The End of the One-Drop Rule? Labeling of Multiracial Children in Black Inter marriages." *Sociological Forum* 20(1): 35-67.
- Stephan, Cookie White and Walter G. Stephan, 1989, "After Inter marriage: Ethnic Identity Among Mixed-Heritage Japanese-Americans and Hispan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2): 507-519.
- Waters, M. C., 1989, "The Everyday Use of Surname to Determine Ethnic Ancestry." *Qualitative Sociology* 12(3): 303-324.
- Xie, Yu and K. Goyette, 1997, "The Racial Identification of Biracial Children with One Asian Parent: Evidence From the 1990 Census." *Social Forces* 76(2): 547-570.